

#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40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 专题剖析 共护公平正义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遂溪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检察官陈珑权（原公诉科）到雷州林区分局座谈交流周文巧涉嫌盗窃罪判决的申诉事宜，分局领导班子成员、刑警大队赖春荣大队长、法制科伍兆生科长、民警谢春良等热情接待并召开专题会议。

会上，陈珑权检察官开门见山，以遂检公诉刑不诉〔2018〕41 号不起诉决定书，逐条阐明对分局办理的周文巧涉嫌盗窃罪一案作不起诉处理的理由；并对受害单位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要求申诉一事提出意见和建议。

李爱军局长认真听取了陈珑权检察官的汇报，表示分局高度重视此案进展，前期全力侦办案件，调查取证，期间不定期向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汇报，近期专程赴广州向省森林公安局法制科专题汇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8 刑终 284 号）判决情况。今后，分局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举全局之力，不遗余力配合遂溪县人民检察院与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做好周文巧涉嫌盗窃

案申诉工作。

与会人员经讨论，对周文巧涉嫌盗窃案的申诉工作达成共识，并希望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公检两家进一步强化协助交流，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支持，为服务大局、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可靠的法制保障。

